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 2012 年实际签订合同额小，主要是由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交易在 2012 以后年度发生所致。

2012 年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较实际签订合同额、预计签订合同额大，主要是由该类关联交易 2011 年签订合同后在 2012 年发生所致。

除此之外，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与预计相比未出现明显差异。

上述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7 名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故不需要回避表决。参会董事对此议案涉及两项表决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